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乐沙登继〔2026〕81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叶志刚申请继承原方迎梅名下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(申请 登记权利 人)	不动产权利类 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备注
1	方迎梅	叶志刚	划拨国有土 地上房屋所 有权登记	乐山市沙湾 区沫江草坝 社区沫江路 128号(春晖 苑B区)11 幢1单元2楼 2号	63.46平方 米	太平镇棚改房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7月29日